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3月15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编者按

春风送暖，法治护航。2026年3月15日，我们迎来了第44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今天的“3·15”，已经从消费者的共同节日升华为守护消费公平、涵养市场诚信的精神坐标。本期，记者采访了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河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请他们追溯“3·15”文化的形成与发展，阐述在新时代如何更好地、持续地弘扬“3·15”文化，让每一天都是安心、放心的“3·15”。



专家解读“3·15”文化的法治内涵

□《法治周末》记者 尹丽

提及“3·15”文化，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河山的声中有难掩的激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的起草人之一，这位年近八旬的老人见证了“3·15”从节日发展为一种文化的蜕变。

时间回溯至2005年，《中国消费者报》创刊20周年之际，中国消费者报社社长李学寅提出“3·15”文化这一概念。“3·15”文化内涵丰富，同年9月20日，就其中的法制部分，河山撰写了“3·15”法制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一文。他认为，消法的制定，标志着我国“3·15”法制文化的形成。

11年后，即2016年，《中国法治文化》杂志刊发了河山的《“3·15”法治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文中对“3·15”法治文化有这样的定义：“‘3·15’法治文化是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构筑和谐社会的法治文化。”

河山认为，研究“3·15”法治文化意义重大——既是对我国波澜壮阔的消费者保护运动的总结与升华，也必将有力地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的发展，更丰富了法治文化的内涵。从1984年中国消费者协会成立，到1993年消法全票通过；从消法历经2009年、2013年两次修改，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如今多层次的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已经形成，“3·15”法治文化从萌芽到繁盛，深深地融入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进程之中。

式被打破，而相应的权益保护机制却尚未建立。

1983年，国际消费者联盟将3月15日确定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提供了重要借鉴。1984年12月26日，中国消费者协会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正式启动。但彼时，社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认知尚处于萌芽阶段，许多消费者对自身合法权益的认知模糊，既不清楚消费者这一身份的内涵，也不了解消费者究竟有哪些权利。

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一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成为众望所归。

河山介绍，保护消费者权益法规的起草工作始于198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草拟了《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至1989年前后修改了十余稿。1987年9月4日，《福建省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率先出台，随后湖北、江苏、四川等二十多个省市相继制定地方性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地方先行”的立法路径，为全国性立法积累了宝贵经验。

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胡康生偶然发现了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议稿）》。这份建议稿，让消法在河山的论证下被纳入民法室立法工作议程。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以127票通过消法——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首部全票通过的法律。

惩罚性赔偿的立法与实践

1993年通过的消法第四十九条开创性地设立惩罚性赔偿条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这一条款被河山称为消法的“核心亮点”。

“当时最大的争议是，民法传统是‘损一赔一’，

惩罚性赔偿是否突破了民事赔偿的基本原则？”河山从民间“缺一罚十”的习俗中汲取灵感，提出将惩罚性赔偿引入立法。他认为，“把法律武器交给消费者，让亿万群众参与打假，才能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

1993年10月6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会议成为关键转折点。激烈的争论后，在多数委员支持下，最终决定将惩罚性赔偿条款写入草案。“那一刻，许多与会者激动地握手相贺，这样热烈的场面在此前的法律委员会会议上从未有过。”河山至今记忆犹新。

消法实施后，打假高潮相继掀起，“3·15”法治文化逐渐深入人心。1995年，北京电视台《消费打假》节目播出，河山在节目中解读惩罚性赔偿条款，造就了一次大规模的“3·15”普法宣传。同年，王海在北京隆福大厦购买假品牌耳机后索赔成功，成为“知假买假”第一人，经媒体报道后名扬全国。

让人难忘的是，1996年的一场“假画官司”。河山在北京乐万达商行花2900元购买两幅假冒徐悲鸿的画作，以“怀疑有假”为由提起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商家退还购画款并加倍赔偿，收缴了假画，并且支持了赔偿交通费和律师费的诉求。“这是我国首例假画买假胜诉案，明确了消费者即使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商品为假，只要有合理怀疑就可维权。”河山说。

消法实施后，围绕“知假买假”的争议持续了二十多年。反对者认为，“职业”打假人“以牟利为目的，不是真正的消费者”。河山始终坚持：“只要能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民间打假人依法知假买假就应当得到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3年12月9日第1599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

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河山评价：“这一司法解释弥补了法律空白，让食品药品领域的打假维权有了明确依据。”2020年、2021年，该司法解释经历两次修正。之后，随着新业态涌现和新问题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启动新的司法解释立项工作。

2024年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其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明确，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购买并主张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均在合理生活消费范围内予以支持。

“3·15”应成为日常的法治信仰

理论研究之外，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年活跃在维权前沿。比如，2008年，研究会启动打破“酒店12点结账”惯例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又如，2018年，推动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假冒“六个核桃”商标的企业，促成我国首例商标权利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法人打假案。

提及这些工作，河山介绍：“我们不仅要去做理论研究，更要践行‘3·15’法治文化，为它增光添彩。”河山对“3·15”法治文化的未来充满期待。他认为，未来，惩罚性赔偿制度将进一步完善，适用范围将从食品药品、商标侵权、医疗美容等领域拓展到更多消费场景，“巨额惩罚性赔偿在公益诉讼中的应用值得探索，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3·15”不应只是一年一度的节日，而应成为日常的法治信仰。河山说：“要通过普法宣传，让消费者知道自己的权利，让经营者明白自身的义务，形成‘人人学法守法，事事依法维权’的社会氛围。”四十余年坚守维权一线，他坦言，自己希望“天天都是3·15”。

漫画/高岳

新观察

“养龙虾”与AI风险责任承担的转向

OpenClaw虽然带来诸多安全风险，但很难阻挡AI智能体飞速发展的脚步。风险责任承担模式的转变，成为这一技术浪潮中必须直面的重要命题。

□ 王延川

最近，社交网络上流行一句话：“你养龙虾了吗？”“龙虾”是英文OpenClaw的中文昵称。这个OpenClaw不是真正的龙虾，而是一款图标为红色龙虾的AI智能体应用软件。

兼具“大脑”与“双手”

OpenClaw之所以能一跃成为AI界“顶流”，核心原因在于其实现了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执行”的跨越。不同于传统AI仅能完成“问答”交互，它兼具“大脑”（大模型）与“双手”（工具调用能力），可在无需人类实时干预的情况下，自主穿梭于各类App之间，借助外部搜索引擎完成发邮件、写代码、文献整理等复杂任务，甚至能自主策划旅行方案、自动抢票、进行股票操作。

作为开源性AI执行模型，OpenClaw的社区生态尤为繁荣。来自全球的开发者汇聚其中，贡献的技能插件已超3000个，持续拓展其功能边界，使其愈发贴合用户需求。同时，它突破传统生成式模型的标准化输出局限，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精准满足中小企业创业者等群体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影响力。

随着OpenClaw的普及，仿佛人人都能轻松拥有专属智能助手。但也有人指出，OpenClaw并非没有使用门槛。它不像“傻瓜相机”那般易上手，更类似“单反相机”——普通用户若想驾驭其高级功能，需具备一定技术素养；而要保障其高性能运行，需依托强大的底层大模型，这意味着高配版的使用成本也相对较高。

多重风险引发关注

传统AI与生成式模型场景中，用户与服务提供方多构成“借用”或“租赁”关系，服务提供商牢牢掌握AI“所有权”。而OpenClaw的场景下，底层大模型所有权仍归属于平台，但调用工具本身归用户所有，二者形成类似法律上的借用关系或租赁关系——用户为“雇主”，OpenClaw为“雇员”，也可以说是“代理人”。这一关系重构彻底改变了风险逻辑。

OpenClaw的定位是“执行任务”，这使其拥有比传统AI更大的设备系统使用权限，可自由访问网络资源、对接第三方主体。这种“行动自由”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安全风险。

在用户与OpenClaw的代理关系中，由于OpenClaw被赋予接管设备系统的权限，加上其自身具有自主行动能力，代理风险由此产生。用户向OpenClaw发出的指令通常不会很精确，此情况下如果发生在人类代理身上比较容易解决，因为人类代理通常会进一步追问被代理人，但是OpenClaw不会，它只会按照自己的理解行事。

有用户称：其向OpenClaw发出删除导致卡顿的大文件并更新配置文件的指令，但指令中并没有限定大文件的体量，也没有提供任何配置要求。OpenClaw在未能清晰“理解”用户指令的情况下可能擅自行动，将设备系统里的大文件全部删除，并还按照文件名自行推测配置要求，跨越多个账户执行了广泛的文件覆盖。

OpenClaw也可能超出用户要求自主行动。有用户在社交网络上写道，OpenClaw无缘无故清空了他的硬盘资料。值得注意的是，OpenClaw还会在执行任务时编造事实和数据，造成其圆满完成任务的假象。

由于OpenClaw获得使用用户设备系统的权限，自然可以掌握用户的聊天记录、浏览器保存的密码、邮件内容等私密文件，如果

市场经济催生法治新芽

河山回忆：“上世纪80年代的市场，假货随处可见，缺斤短两比比皆是，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他解释说，造成这种乱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计划经济时代“生产什么消费什么”的旧模

□《法治周末》记者 尹丽

OpenClaw“愿意”，或者OpenClaw出现安全漏洞，都可能导致用户隐私的系统性泄露。

此外，AI代理人的行为也会给第三人带来风险。OpenClaw可能在错误理解指令甚至未经用户发出指令的情况下与第三人产生交互，如果该代理行为给第三人带来损害，到底由谁来承担责任极易发生分歧，这导致第三人的利益处于不确定状态，引发市场交易风险。

OpenClaw虽然具有强大的执行能力，但其依然属于机器，不具备人类对善恶好坏的辨别能力。对于用户提交的违反法律、道德伦理或有悖善良风俗的任务，通常会“不假思索”地执行，从而很可能造成危害社会行为。

OpenClaw的安全风险已经引起国家监管层面的高度关注。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发出预警提示：监测发现OpenClaw开源AI智能体部分实例在默认或不当配置情况下存在较高安全风险，极易引发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安全问题。平台建议，相关单位和用户在部署和应用OpenClaw时，应充分核查公网暴露情况、权限配置及凭证管理情况，关闭不必要的公网访问，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和安全审计等安全机制，并持续关注官方安全公告和加固建议，防范潜在网络安全风险。

责任边界亟待明确

OpenClaw虽然带来诸多安全风险，但很难阻挡AI智能体飞速发展的脚步。风险责任承担模式的转变，成为这一技术浪潮中必须直面的重要命题。

法律风险承担的原则是“谁控制谁承担”，这也是行为人为自己行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为代理人行为承担责任，动物饲养人为动物行为承担责任的原因所在。传统AI应用呈中心化网络结构，大型平台作为“守门人”，承担着过滤安全风险的核心义务，因此绝大多数风险责任由平台承担，或由平台追究至开发者。而AI智能体涉及大模型与调用工具，虽大模型仍由平台控制，但调用工具（如OpenClaw）的实际控制权转移至用户，应用形态转变为分布式网络结构。这意味着平台无法掌控智能体的具体使用场景，控制能力弱化直接导致责任边界收缩。这预示着：未来，AI智能体应用产生的风险，或将更多由实际控制者即用户自身承担。

更复杂的是，用户虽向AI智能体发布指令，但后者的自主行为能力会弱化实际控制效果。由于AI智能体无生命、无财产，无法对自身损害承担责任，最终责任将落到“事实上无控制能力”的用户身上。同时，对OpenClaw而言，其技能插件多由社区开发者贡献，部

全面构建消费者友好型社会的多维路径

——专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

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前不久，记者采访了刘俊海教授，请他就新时代背景下如何弘扬“3·15”法治文化、推动消费环境高质量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度解读。

记者：当“3·15”升华为法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如何看待其价值与意义？

刘俊海：我认为，持续弘扬“3·15”法治文化有助于全面构建消费者友好型社会。所谓消费者友好型社会，就是消费者放心消费、开心消费、幸福消费和理性维权的社会。

不仅如此，概括地说，持续弘扬“3·15”法治文化对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稳定健康增长与增强我国经济的全球竞争力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持续弘扬“3·15”法治文化，加快推进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全面建设消费者友好型社会，既是标本兼治的法治工程，也是立足长远的经济工程，更是惠及百姓的民生工程。

记者：企业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第一责任人，如何让“3·15”法治文化更好地融入企业文化？

刘俊海：“3·15”不仅是消费者的节日，更是企业感恩消费者、履行社会责任的日子。明智的企业一定是善待消费者的。

多年前，我就提出过企业应坚持“一心、二维、三品、四商、五严、六实”的消费者友好型经营理念。现在来看，这个理念依然没有过时。

分插件可能存在恶意代码或安全漏洞，用户在安装过程中难以完全甄别，这进一步加剧了责任承担的复杂性。

相比大型平台，用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这也进一步导致AI智能体风险更为频发且分散。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或将引发系统性风险，进而影响全球数字经济与数字社会的平稳发展。

笔者认为，面对AI智能体带来的安全风险，应该建立体系化的应对方案。除了完善法律法规，明确责任边界之外，提高用户的数字素养以及加强AI智能体社区的自治与善治也必不可少。

（作者系西北工业大学教授、陕西省法学会互联网法律与治理研究会会长）

发生消费争议争议的，要鼓励当事人友好协商。

在立案、审理、判决和执行诸环节，法院应坚持公正、快捷的原则，重点解决立案难、执行难的问题。协商不成的，应当允许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质证、网上辩论、网上裁判。裁判者要慎思明辨，求索规则；析案以理，胜败皆明；平等保护，关怀弱者。

法院要满腔热忱地鼓励、支持消费者的正当维权诉求，切实做到“双升双降”：提升企业失信成本与消费者维权收益，降低企业失信收益与消费者维权成本，确保失信成本高于失信收益，维权收益高于维权成本。

记者：从社会共治的角度来看，如何让“3·15”法治文化更加深入人心？

刘俊海：建立并不断完善消费者友好型的协同治理体系也是持续弘扬“3·15”法治文化的题中之义。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行业协会要强化自律，要主动清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潜规则与霸王条款，坚守契约自由、契约公平、契约严守三位一体的契约精神。

第二，媒体是消费维权的“啄木鸟”与“瞭望者”，要坚持客观公正、理性文明开展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第三，鼓励为广大网友广开言路，同时也要号召网友自律、慎独，反对造谣中伤。

第四，广大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消费者，要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力戒“占小便宜”的消费心理，树立科学、理性、文明的消费理念。建议各级消费者协会大力开展消费指导、消费调解等消费维权活动。

漫画/高岳

